十七、三業輕重 (〈三業輕重品〉第119)

(一) 論敵:三業之中,以身、口業為重,而非意業。

論主:以意業為重:

1.《增壹阿含經》之〈大愛道般涅槃品〉第7經指出,三業之中,意業 最重;「心為法本」,因為先有心念,然後才發為身、口行為。(大正2, 頁827中)

(〈三業輕重品〉第119,頁509~510:汝言「身、口業重,非意業」者,是事不然。所以者何?經中佛說:「心為法本,心尊心導,心念善惡,即言即行」,故知意業為重。)

- 2.《中阿含經》之〈業相應品·思經〉說:「若有故作業,我說彼必受其報」;「若不故作業,我說此不必受報」(大正 1,頁 437 中)。
 - ⇒ 以心意狀態作為是否受報的判準(離開意業就沒有身、□業之報)
 - ⇒ 以意業最重。

(〈三業輕重品〉第 119,頁 510:經中說:「故起作業,必應受報」。 頁 511:不離意業有身口業報,若意依身、口,行善、不善,名身口業。離身、口業,意業有報;離意業,身、口無報。故知意業為重, 非身、口業。)

- 3. 《中阿含經》之〈根本分別品•分別大業經〉指出,行善的人在下輩子墮入地獄中的原因之一,是由於此人臨命終時生起邪見心;而造不善美道的人能夠在下輩子投生天上的原因之一,是由於此人臨命終時生起正見心。(大正 1,頁 708 中)
 - ⇒ 意業的勢力勝過身、□業 ⇒ 故知意業最重。

(〈三業輕重品〉第 119,頁 510:意業勢力勝身、口業,如行善者將 命終時生邪見心則墮地獄,行不善者死時起正見心則生天上,當知意 業為大。)

- 4. 《中阿含經》之〈大品•優婆離經〉說,外道仙人生起一念膜心,便 能消滅一個國家。(大正 1, 頁 629 下)
 - ⇒ 意業力量極大,勝過身、□業。

(〈三業輕重品〉第 119,頁 511:意業力勝身、口業,如〈和利經〉中說,外道神仙起一瞋心,即滅那羅于陀國。)

(二) 論敵:五逆罪由身、口所造,故知身、口業為重。

論主: 五逆罪以「心重」(煩惱心深重)、「事重」(對象德重、恩重)的 緣故,成為重罪,並不是以身、□業重的緣故而成為重罪。 如果沒有「故心」,雖殺死父母,也不算是「逆罪」,故知身、 □業並非最重。

(〈三業輕重品〉第119,頁511~512:雖言「身、口業定實,如五逆罪皆身、口所作故名重」者,是事不然,以思重、事重故業重,非身、口重故重。又,以心決定故,業則定實,如但以心力入正法位,亦以心力能具逆罪。若無心者,雖殺父母,亦無逆罪,故知身、口無力。)

(三) 論敵:以身和口才能成辦罪業,光是意業不得殺生罪。得殺生罪須具 四項條件:有眾生存在、認知對方的存在、有欲殺心、中斷 對方生命。由此可知,不以意業為重。

(〈三業輕重品〉第119,頁507:身、口能成辦事,如人發心

殺此眾生,要以身、口能成其事,非但意業得殺生罪,亦非 但發心得起塔寺梵福德也。頁 509:如先說四種因緣得殺生 罪,謂:有眾生、有眾生想、有欲殺心、斷其命,以四事成 罪,當知不以意業為重。)

論主:光是身、□業不能成辦罪業,須要有意業的驅策。從殺罪成立 的四條件中,可知殺罪不離意業。

> (〈三業輕重品〉第 119,頁 512:汝言「身、口能辦事」者, 是亦不然,以事訖名辦。若奪他命已,得殺生罪,非起身、口 業時。事訖時要須心力,是故非身、口也。頁 515:如以四因 緣成殺生罪,不離心業。)

(四) 論敵:僅憑意業而沒有身、口業是沒有果報的,例如,雖發心布施卻 毫無作為,不得布施福德。

> 光是發心,並不能對他者造成損益的影響,例如,對於饑渴 眾生必須實際提供飲食才能解決他的困境,光是發心並不能 幫助到他。

> (〈三業輕重品〉第 119,頁 508:若無身、口但意業者,則無果報,如人發心我當布施,而實不與,則無施福。……不但發心能損益他,如飢渴眾生要須飲食,非心業能除。)

論主: 光是意業也會有果報的,如經中說,強大的發心可以使人生天 或墮地獄。

光是慈心也能利益他者,眾生僅是接近修行慈心者,就能得到 快樂。修行慈心的福德勝過布施福德。 (〈三業輕重品〉第119,頁512:汝言「但空發心無果報」者, 是事不然。如經中說,發強心故,即生天上,即入地獄。云何 言意業無果報耶? 頁513~514:汝言「意業無所損益」,是事 不然。……行慈者,眾生若觸其身,若入影中,皆得快樂,當 知慈福勝於施等。)

(五) 論敵:佛教戒律中,沒有屬於意業的犯罪。如果意業比身、□業還重, 為何不算犯罪呢?

論主:佛陀說有三種罪:身、口、意罪。當發起惡心時,便得到罪咎, 然而意業並不被制定為戒律,因為難以持守的緣故。粗罪能夠 藉持戒來防止,細罪則要靠定力來消除。

(〈三業輕重品〉第 119,頁 512~513:汝言「意無犯罪」,是亦不然。若發惡心即時得罪,如佛說有三種罪:身、口、意罪,故知但發惡心不得無罪,但不結戒,以難持故。麁罪持戒能遮,細罪定等能除。)

• 「意業」和「意」的關係:

1. 意 = 意業	如:想要殺害眾生的決定心意 ⇒ 此能積集罪,勝過身、□業。
2. 意 ≠ 意業	未決定的意志

(〈業相品〉第95,頁386:或「意」即「意業」,或從「意」 生「業」。若決定意殺眾生,是「不善意」亦是「意業」,是 業能集罪,勝身口業。若未決定心,是「意」則與「業」異。) (六) 論敵:如果意業比身、口業還重,發起殺生的意欲便會墮入地獄中, 這樣一來,就算長久修集持戒等善業,又有什麼用處呢?

(〈三業輕重品〉第 119,頁 508~509:若意業大,發心欲殺生則墮地獄,如是雖久集戒等,復何所益?)

論主:以心意清淨的緣故,持戒清淨;如果心意不清淨,則戒行亦不 清淨。

> (〈三業輕重品〉第 119,頁 514:汝言「久集戒等無所益」者, 是亦不然。以意淨故,則持戒淨;若意不淨,戒亦不淨。)

(七)結論:意業是身、口業的先導,是罪福的判準;光憑意業,即能產生 強大的力量,並能感得果報;臨終時的意業則是次世投生於 善惡趣的原因。由此故知,三業之中,以意業為重。

陸、受身的原因(〈明業因品〉第120)

一、關於受身原因的五種說法

佛	教	「業」是受身的原因
	數論師	從「自性」(prakrti) 生
外道	塗灰外道	從「自在天」生
	韋陀論師	從「大人」(purusa,原人) 生
	無因論師	從自然生

(〈明業因品〉第 120,頁 515:業是受身因緣。頁 516:或有人言「身 從波羅伽提生」,有言「從自在天生」,或言「從大人生」,或言「從 自然生」。)

二、《成實論》對外道的破斥

(一) 萬物有種種差別,故知其原因也是有差別的,好比見到粟和麥的差異,就知道它們的種子是不同的。從「自在天」等單一的原因,如何產生千差萬別的事物呢?故知它們不是萬物的原因。業有無量的差別,因此形成各種不同之身。

(〈明業因品〉第 120,頁 516:萬物有種種雜類,當知因亦差別;如 見粟、麥等異,知種不同。自在天等無差別故,當知非因。業有無量 差別,故受種種身。) (二) 根據觀察,結果與原因相似,例如從麥生麥,從稻生稻,像這樣,善有善報,惡有惡報。「自在天」等並不具因果之相似性,因此不是眾生受身的原因。

(〈明業因品〉第 120,頁 517:現見果與因相似,如從麥生麥,從稻 生稻,如是從不善業得不愛報,從善業得愛報。自在等因中無此相似, 是故業為身本,非自在等。)

(三) 因業受身,還滅才成為可能。還滅是由於:證得真智的緣故而斷除了 邪智,斷除邪智的緣故而斷除煩惱,斷除煩惱的緣故而斷除能起後身 的業。如果以「自在天」等作為受身原因,由於「自在天」等是不能 被斷除的,因此還滅是不可能的。

(〈明業因品〉第 120,頁 517:若因業受身,是則可返。得真智故, 邪智則斷;邪智斷故,貪恚等諸煩惱斷;諸煩惱斷故,能起後身業亦 斷,是則可返。自在等因中則不可返,以自在等不可斷故,故知從業 受身。)

三、《成實論》探討受身原因之旨趣

業 → 導致受身 → 導致苦。
欲滅苦 → 須滅身 → 須勤精進以斷業。

(〈明業因品〉第 120,頁 516~517:業是受身因緣,身為苦性,故應滅之。欲滅此身,當斷其業,以因滅故果亦滅故,如因形有影,形滅則影滅。是故若欲滅苦,當勤精進斷此業因。)